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76號

上訴人 凌群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72萬元，應徵裁判費7萬15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